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0年8月27日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但因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在原先预计的时间内完成,为确保本次年度报告的质量,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变更至2020年8月28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变更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国际　　公告编号:2020-054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洪斌先生家属通知,王洪斌先生近日不幸因病逝世。

王洪斌先生自2020年1月10日起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王洪斌先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献言献策,为公司的稳定和长远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洪斌先生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深表感谢,对王洪斌先生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致以深切慰问。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增补新的公司董事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20-033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666号附1号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石晓卿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绍浒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9:15至2020年8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4,396,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54.1903%。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4,009,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54.082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86,7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0.1078%。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86,7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8,729,343股的0.1078%。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94,396,51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6,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关于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上述股东总计持有的194,009,743股股份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86,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86,7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律师、臧建建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本次 2020年中期报告涉及部分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1	平安鼎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	平安中债-0-5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平安知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平安合慧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平安合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	平安合泰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平安合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平安高等级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平安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平安5-10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上述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0年8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ngan.com/index.shtml）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0-4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7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飞马,证券代码:002210）交易价格于2020年8月25日、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决定书》的公告》、《关于签订协议书的公告》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被申请重整及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说明。公司、管理人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进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鉴于飞马投资、骏马环保与本公司系深度关联公司,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启动预重整并与本公司预重整整体推进。上述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飞马投资、骏马环保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飞马投资、骏马环保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工作已完成,飞马投资、骏马环保正在积极配合预重整期间管理人开展预重整期间债权的统计、核实及审查等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骏马环保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股权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和银行账户股权资产冻结事项、股东股份质押及被动减持风险事项,以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或核实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公司尚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截止目前,尚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因为本公司子公司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被法院判令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20年8月18日—26日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6,5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04%）被强制处置/执行,从而导致飞马投资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经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在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作出了“2020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1-6月经营业绩预计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

3、《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0-03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基本情况:本次被动减持前,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7,32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6%;其中累计质押230,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5%,占科力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97.16%。

●减持具体情况:2020年8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科力远集团通知,科力远集团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的16,510,100股公司股票被依约卖出,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后,科力远集团持有公司220,81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6%;其中累计质押214,07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5%,占科力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96.95%。

2020年8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科力远集团通知,科力远集团质押给申万宏源的部分公司股票被依约卖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科力远集团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37,329,700	14.36%	协议转让取得:85,895,183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38,490,28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304,951股 大宗交易取得:6,639,28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科力远集团	237,329,700	14.36%	钟发平持有广东科力远控股有限公司79%股份,广东科力远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科力远集团100%股份
	钟发平	101,643,428	6.15%	同上
	合计	338,973,128	20.51%	—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质押股票被依约卖出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科力远集团	16,510,100	1%	2020/8/25 - 2020/8/26	集中竞价交易	3.99 - 4.24	67840241.80	220,819,600	13.3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本次减持事项非控股股东科力远集团的主观减持行为,属于被动减持,公司未能按《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披露大股东的减持计划。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科力远集团正在积极与申万宏源沟通协商,将妥善处理该事项,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告知科力远集团需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股票交易。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科力远集团的后续股份处置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香山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伟胜	黄沛君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区	
电话	0760-23320821	0760-23320821	
电子信箱	investor@camry.com.cn	investor@camry.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1,722,511.91	396,489,502.68	-3.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141,570.31	19,937,419.85	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039,076.79	17,171,401.04	3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862,260.51	12,642,073.62	27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8	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7%	2.35%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13,118,585.91	967,244,375.19	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4,936,342.28	753,715,371.97	0.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7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玉昆	境内自然人	30.00%	33,200,000	24,900,000		
陈博	境内自然人	10.00%	11,063,900	8,297,925		
程铁生	境内自然人	10.00%	11,063,900	8,297,925		
邓杰和	境内自然人	10.00%	11,063,900	8,297,925		
刘焕光	境内自然人	5.00%	5,536,100	4,152,075		
王咸车	境内自然人	5.00%	5,536,100	4,152,075		
苏小舒	境内自然人	5.00%	5,536,100	4,152,075		
徐克伟	境内自然人	0.90%	1,000,000	0		
余婷君	境内自然人	0.39%	433,700	0		
曹进良	境内自然人	0.29%	321,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赵玉昆、陈博、程铁生、邓杰和、刘焕光、王咸车、苏小舒7名发起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是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全球经济大幅下滑,行业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在短期内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管理层对疫情的爆发和持续影响保持了高度的重视和关注,在疫情初期即刻应变,多方筹措各类防疫物资,紧急布置各项防疫措施,成为所在区域第一家复工复产的工业企业,并以最快速度恢复了正常运营。

在疫情初期复工后,面对员工返岗受限制、供应链中断、订单延期等困难,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动员党员、干部及科室人员组建临时生产线有效缓解员工短缺、产能不足的问题,通过积极协调各级政府,帮助重点供应厂商共同复工复产。通过加强客户沟通互助,支援防疫物资等多种举措与客户共克时艰,有效地提升了客户的满意度和忠诚度。同时,公司坚持脚踏实地强主业的核心战略、紧盯年度经营目标,根据市场的变化和需求,及时研发个性化和高性价比的新品,强化境内外电商渠道优势,加大销售推广等有力措施,将疫情危机转化为发展机遇,在一季度业绩大幅下跌之后,二季度产销量持续创新高,有效地保证了公司业绩平稳发展。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172.25万元,同比下降3.48%,基本保持平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114.16万元,同比增长6.04%。公司上半年重点工作回顾如下:

1、受益“宅经济”和健康产品需求增长,业绩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人们社交活动受限,促使“宅经济”和健康需求的快速增长。疫情期间,受长时间居家生活影响,人们对在家烹饪、烘焙、饮食需求增加,导致公司国内外的厨房健康秤订单需求急升;同时,因疫情影响,人们更加注重对健康的管理,公司的健康产品能帮助用户有效监测体重、脂肪、水分、骨骼含量等多项指标,并提供相应的健康、膳食、运动等资讯和建议,用户健康需求增长推高了公司家用健康产品和智能测量产品的业务增长。公司迅速适应市场消费变化趋势,及时调整打造爆款产品,加大厨房秤、健康秤及智能测量新品的研发和推出,积极开拓市场满足需求,报告期内市场销量良好,推动公司业绩持续提升。

2、渠道建设完善,销售稳健增长

疫情期间,多地受人员、货物流动限制,线下的商业活动受限,公司紧跟电商发展趋势,积极开展线上广交会、电商直播带货等措施和活动,得益于公司前期大力投入发展电商渠道,报告期内,国内外的线上销售额均较大幅度的上升。

同时,食品安全问题再受重视,公司利用前期食品安全溯源产品的优势,通过内外合作研发的模式,结合5G和物联网推广应用的契机,加快肉菜市场智能管理平台的建设和推广应用;受线上渠道的快速发展影响,传统商用称重产品线上线下融合加速,公司与各级代理商共同进行转型升级,充分发挥线下客户的优势和资源,建立商用产品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格局。

3、研发定位精准,创新力度加大

报告期内,研发定位更加精准,技术创新不断增多,新产品的质量、直通率、目标成本、新产品销售占比等指标均有提升,上半年共申请专利30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

4、推行管理新模式,打造行业领先制造水平

通过实施“以期定产”、二级核算等管理模式,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的同时,重点抓提产能保订单交付、精细化管理降存货、二级核算控成本、快速反应促生产顺畅、在线检验减不良产品,生产效率和经济效益均逐步提高。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旧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股票代码:002870　　股票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香山塑胶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塑胶”）和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电测”）分别减少注册资本1,400万元和37,370.55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香山塑胶的注册资本将由1,500万元变更为100万元,香山电测的注册资本将由45,370.55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公司仍持有香山塑胶和香山电测100%股权。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中山市香山塑胶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咸车

成立时间:2009年5月22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山市东区起湾道东侧白沙湾工业园厂房三D幢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网上销售:衡器产品及其组配件、传感器、计量器材、计量器具、仪器仪表、电子测量仪器、计时仪器、钟表、机电设备、自动化装备、智能机械人、通讯器材、控制软件、智能自动化生产系统、智能化数控系统、生产辅助系统、信息技术和网络系统、应用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电子电器产品、塑胶产品、五金制品、玻璃制品、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训练健身器材;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模具设计、制作;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资产总额	1,595.64	1,595.51
负债总额	0.02	0.02
净资产	1,595.66	1595.49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5	-0.17

注:上述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香山塑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企业名称: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博

成立日期:2011年7月08日

注册资本:45,370.55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山市南朗镇华南现代中医药城思邈路28号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网上销售各类衡器产品及其组配件,传感器,计量器材,仪器仪表,电子测量仪器,计时仪器,钟表,机电设备,通讯器材,应用软件及其辅助设备,计算机产品,网络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家用电器,电子电器产品,塑胶产品,五金制品,日用百货,工艺礼品(不含黄金),文化体育用品,训练健身器材和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商务信息咨询;衡器维修;自有物业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资产总额	46,987.54	47,090.88
负债总额	1,282.33	1,570.49
净资产	45,705.21	45,520.39
营业收入	9,398.15	4,856.32
净利润	307.36	104.20

注:上述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香山电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一）中山市香山塑胶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100%	100	100	100%
合 计	1,500	1,500	100%	100	100	100%

（二）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370.55	45,370.55	100%	8,000	8,000	100%
合 计	45,370.55	45,370.55	100%	8,000	8,000	100%

三、减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香山塑胶和香山电测进行减资是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8月25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玉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34）,《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35）。

（二）审议通过《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香山塑胶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塑胶”）和中山市香山电子测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电测”）分别减少注册资本1,400万元和37,370.55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香山塑胶的注册资本将由1,500万元变更为100万元,香山电测的注册资本将由45,370.55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公司仍持有香山塑胶和香山电测100%股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8月25日,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